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及第七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险购买方案

- 1、投保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第七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年（具体金额以年度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年（具体金额以年度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按年签署保险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6、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保险公司以年度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7、授权期限：3年（2026-2028年度），按年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员、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公司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按前述授权期限及审批权限范围的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无须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